

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和依法行政公开力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推动全县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由局综合办公室编制完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政务信息管理。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来抓，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在公文起草、审核、签发等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由专人对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做到应当主动公开的，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发布，保证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三) 信息公开平台。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我局按照相关要求，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等情况，及时更新对外交流情况，主动公开政

务信息。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双拥专栏”、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对相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和正确解读，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经过全局上下共同努力，完成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单一。二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一是加强办公室和局属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之间的业务沟通，及时有效地将退役军人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整理报送。二是继续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中之重的工作，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及时关注有关退役军人方面的需求，力争做到在第一时间有回声，第一时间为群众解决疑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